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撤登记〔2020〕18号

当事人：广州恺特广告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THA62P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文丰路4号302

本局查明，广州恺特广告有限公司在2018年4月20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系冒用张宁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张宁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8年4月20日广州恺特广告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

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；
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
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
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
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1日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撤登记〔2020〕19号

当事人：广州夏天服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YL1L64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西361号悦顺大厦五楼S15房

本局查明，广州夏天服饰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监事、股东系冒用梁宇峰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梁宇峰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8年7月4日广州夏天服饰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；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7 月 1 日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撤登记〔2020〕20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广锥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K5PH5N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76号二幢206室

本局查明，广州市广锥建材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监事、股东系冒用邹富春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邹富春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各1份及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7年3月9日广州市广锥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；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1日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撤登记〔2020〕21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富昇服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MRHU1J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大墩村创业路7号

本局查明，广州市富昇服饰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1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监事、股东系冒用邹富春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邹富春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各1份及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7年5月11日广州市富昇服饰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；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7 月 1 日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撤登记〔2020〕22号

当事人：广州林孟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D3EJA5J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府佑路108号3幢405房（自主申报）

本局查明，广州林孟贸易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2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系冒用昂骏杰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昂骏杰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

撤销 2019年12月24日广州林孟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；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1日